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3樓之1  
電話：(03)433-66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次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18,251	100	59,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10,097)	(93)	(61,136)	(102)
營業毛利	8,154	7	(1,415)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53)	(4)	(3,518)	(6)
6200 管理費用	(14,928)	(13)	(10,26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0)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11)	-	132	-
營業費用合計	(25,892)	(22)	(13,647)	(23)
營業淨損	(17,738)	(15)	(15,06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91	-	35	-
7010 其他收入	195	-	9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2	1,230	2
7050 財務成本	(1,659)	(1)	(1,7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	1	46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830)	(14)	(14,59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	-	-	-
本期淨損	(16,847)	(14)	(14,59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8	1	2,101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8	1	2,10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	1	2,14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79)	(13)	(12,451)	(2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74)	(15)	(14,25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7	1	(341)	(1)
	\$ (16,847)	(14)	(14,595)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06)	(14)	(12,11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727	1	(341)	(1)
	\$ (16,079)	(13)	(12,451)	(2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33)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8,206)	233,508	14,417	247,925
本期淨損	-	-		(14,254)	-	-	(14,254)	(341)	(1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2,101	2,144	-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54)	43	2,101	(12,110)	(341)	(12,451)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83,514)	-	(6,105)	221,398	14,076	235,474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5,000	451,199		(402,091)	-	(13,078)	891,030	18,020	909,050
本期淨損	-	-		(17,574)	-	-	(17,574)	727	(16,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768	-	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574)	-	768	(16,806)	727	(16,079)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5,000	451,199		(419,665)	-	(12,310)	874,224	18,747	892,971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0)	(1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9	6,734
攤銷費用	305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	(132)
利息費用	1,659	1,770
利息收入	(91)	(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
處分投資利益	-	(997)
租賃修改利益	(1,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4	7,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39)	122
存貨	(37,830)	7,609
其他流動資產	79,371	(7,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02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95	1,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95	4,703
其他應付款	(4,078)	(5,208)
其他流動負債	4,6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58	1,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60	2,107
調整項目合計	66,774	9,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944	(5,423)
收取之利息	91	35
支付之利息	(1,652)	(1,77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8,383</b>	<b>(7,15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	-
取得子公司	(55,5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0	(1,9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89	47,707
取得無形資產	(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02)	-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51,95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41,096)</b>	<b>47,69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241	(46,8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60)	(2,816)
租賃本金償還	(347)	(5,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3,720</b>	<b>(54,94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993)	(14,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72	62,64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81,879</b>	<b>48,354</b>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之產銷業務及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轉至台灣證交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報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 %	- %	- %	註一
本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銘威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二
本公司	興達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 %	註三
本公司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四
本公司	亮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五
本公司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六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0.00 %	50.00 %	50.00 %	註七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銘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八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銘頂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八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銘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八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八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凱富盛股份有限公 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九

註一：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匯回投資股款2,249千元，產生處分損益997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結，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子公司銘威日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董事會設立，實收資本額2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設立。

註三：子公司興達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通過董事會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設立，合併公司投資比例為51%。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取得鑫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9%及51%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六：子公司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通過董事會設立，實收資本額2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核准設立。

註七：係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投資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八：孫公司銘亭股份有限公司、銘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銘渝股份有限公司及銘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皆為2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註九：子公司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凱富盛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惟合併公司辦理變更登記時，將投資公司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誤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併公司已執行訴願程序，提出辦理更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透過收購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	127	75
支票存款	-	-	1,313
活期存款	296,637	417,763	31,203
外幣存款	<u>85,127</u>	<u>22,982</u>	<u>15,7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1,879</u>	<u>440,872</u>	<u>48,3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42</u>	<u>4,583</u>	<u>-</u>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年利率為3.77%，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到期。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3.上述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 8,351	7,186	13,79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408	589	545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24</u>	<u>2,140</u>	<u>2,548</u>
	<u>\$ 10,683</u>	<u>9,915</u>	<u>16,888</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831	9,292	12,450
減：備抵損失	(3,760)	(3,549)	(3,755)
	<u>\$ 14,071</u>	<u>5,743</u>	<u>8,69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3.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132	0.00%~0.75%	18
逾期60天以下	15	0.00%~0.75%	-
逾期181~365天	6,684	0.00%~56%	3,742
	<u>\$ 17,831</u>		<u>3,760</u>
	<u>113.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71	0.00%~0.75%	-
逾期60天以下	45	0.00%~0.75%	-
逾期61~180天	6,258	0.00%~50%	3,132
逾期181~365天	1,018	0.00%~41%	417
	<u>\$ 9,292</u>		<u>3,549</u>
	<u>113.3.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138	0.00%~0.75%	(17)
逾期60天以下	1,303	0.00%~0.75%	9
逾期61~180天	41	0.00%~10.13%	2
逾期181~365天	218	0%~12.63%	11
逾期365天以上	3,750	0%~100%	3,750
	<u>\$ 12,450</u>		<u>3,755</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549	3,887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211	(132)
期末餘額	<b>\$ 3,760</b>	<b>3,755</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存 貨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原 物 料	\$ 8,395	-	1,109
在 製 品	-	121	121
製 成 品	-	-	37
商 品	99,570	70,014	26,443
	<b>\$ 107,965</b>	<b>70,135</b>	<b>27,710</b>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銷貨成本	\$ 110,845	56,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11)	(48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17)
未分攤製造費用	863	4,941
合 計	<b>\$ 110,097</b>	<b>61,136</b>

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係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六)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 取得子公司－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以55,510千元收購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為取得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室內養殖暨光電設置光電專案開發權利。取得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拓展綠能投資事業。

自收購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41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0千元，淨損將為4,07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u>55,510</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14.03.18</u>
取得可辨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8,604
其他流動資產	<u>2</u>
	<u>208,606</u>
承擔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7,417)
租賃負債	<u>(202,429)</u>
	<u>(209,84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40)</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5,51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u>
商 譽	<u>\$ 56,750</u>

2.取得子公司—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計以173,197千元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持有太陽能電廠之特殊目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太陽能案場之開發、建置與營運維護。取得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拓展綠能投資事業。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5,295千元，淨利將為76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 173,197</u>
-----	-------------------

(2)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13.12.27</u>
取得可辨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5
應收帳款	1,424
其他流動資產	2,9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工程款	56,1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010</u>
	<u>195,004</u>
承擔之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85,700)
其他應付款	(13,0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
其他流動負債	(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253)</u>
	<u>(103,713)</u>
淨資產公允價值	<u>\$ 91,291</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73,19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91,291)</u>
商譽	<u><u>\$ 81,906</u></u>

3.取得子公司－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以20,257千元收購鑫利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鑫利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持有建置中太陽能電廠之特殊目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太陽能案場之開發、建置與營運維護，係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取得鑫利能源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拓展綠能投資事業。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0千元，淨損將為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u>\$ 20,257</u></u>
----	-------------------------

(2)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u>113,12,03</u></u>
取得可辨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53
其他流動資產	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9
使用權資產	11,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u>3,722</u>
	<u>39,670</u>
承擔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740)
租賃負債	<u>(15,123)</u>
	<u>(44,86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193)</u></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25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93</u>
商譽	<u><u>\$ 25,450</u></u>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電 廠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39,881	11,766	193,507	22,875	317,816
增 添	-	-	-	1,506	38,935	-	40,441
重 分 類	-	-	-	-	(43)	-	(43)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39,881</u>	<u>13,272</u>	<u>232,399</u>	<u>22,875</u>	<u>358,2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05,640	18,792	-	-	174,219
處 分	-	-	(65,760)	(8,663)	-	-	(74,42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39,880</u>	<u>10,129</u>	<u>-</u>	<u>-</u>	<u>99,7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328	29,306	7,301	15,317	-	55,252
本年度折舊	-	238	519	571	3,001	-	4,329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566</u>	<u>29,825</u>	<u>7,872</u>	<u>18,318</u>	<u>-</u>	<u>59,5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375	79,179	13,197	-	-	94,751
本年度折舊	-	238	1,183	573	-	-	1,994
處 分	-	-	(64,853)	(7,985)	-	-	(72,83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613</u>	<u>15,509</u>	<u>5,785</u>	<u>-</u>	<u>-</u>	<u>23,9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6,511</u>	<u>29,948</u>	<u>10,575</u>	<u>4,465</u>	<u>178,190</u>	<u>22,875</u>	<u>262,56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6,511</u>	<u>29,710</u>	<u>10,056</u>	<u>5,400</u>	<u>214,081</u>	<u>22,875</u>	<u>298,63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511</u>	<u>30,901</u>	<u>26,461</u>	<u>5,595</u>	<u>-</u>	<u>-</u>	<u>79,46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6,511</u>	<u>30,663</u>	<u>24,371</u>	<u>4,344</u>	<u>-</u>	<u>-</u>	<u>75,889</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未完工程係為太陽能光電發電事業，與關係人簽訂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七(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致累計減損減少2,03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16,045千元、16,045千元及5,405千元，其餘部分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909	31,223	-	77,1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1,114	-	-	211,114
增 添	-	6,412	-	6,412
減 少	<u>(32,169)</u>	<u>(21,530)</u>	<u>-</u>	<u>(53,699)</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24,854</u>	<u>16,105</u>	<u>-</u>	<u>240,95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86	31,478	4,903	71,467
增 添	144	2,007	-	2,151
減 少	<u>-</u>	<u>-</u>	<u>(4,903)</u>	<u>(4,903)</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5,230</u>	<u>33,485</u>	<u>-</u>	<u>68,7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1	2,449	-	7,17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510	-	-	2,510
提列折舊	901	1,219	-	2,120
減 少	<u>(2,009)</u>	<u>(2,153)</u>	<u>-</u>	<u>(4,162)</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6,123</u>	<u>1,515</u>	<u>-</u>	<u>7,6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	20,986	4,494	26,053
提列折舊	396	3,935	409	4,740
處 分	<u>-</u>	<u>-</u>	<u>(4,903)</u>	<u>(4,903)</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969</u>	<u>24,921</u>	<u>-</u>	<u>25,89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u>41,188</u>	<u>28,774</u>	<u>-</u>	<u>69,962</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218,731</u>	<u>14,590</u>	<u>-</u>	<u>233,3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4,513</u>	<u>10,492</u>	<u>409</u>	<u>45,414</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34,261</u>	<u>8,564</u>	<u>-</u>	<u>42,825</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係作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場所。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 及其他</u>	<u>商 譽</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1	107,392	111,523
單獨取得	259	-	259
合併取得	<u>-</u>	<u>56,750</u>	<u>56,750</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4,390</u>	<u>164,142</u>	<u>168,53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71	36	2,00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971</u>	<u>36</u>	<u>2,00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70	36	1,706
本期攤銷	<u>305</u>	<u>-</u>	<u>305</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1,975</u>	<u>36</u>	<u>2,0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9	36	1,315
本期攤銷	<u>40</u>	<u>-</u>	<u>40</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319</u>	<u>36</u>	<u>1,3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u>2,461</u>	<u>107,356</u>	<u>109,817</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2,415</u>	<u>164,106</u>	<u>166,5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692</u>	<u>-</u>	<u>692</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652</u>	<u>-</u>	<u>652</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提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b>114年第一季</b>	<b>113年第一季</b>
營業費用	<b>\$ 305</b>	<b>40</b>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56,75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亮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產生商譽81,906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取得鑫利有限公司，產生商譽25,45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 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14.3.31</b>	<b>113.12.31</b>	<b>113.3.31</b>
預付貨款	\$ 600	90,593	33,17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2,922	12,175	1,218
預付開發費	71,939	21,025	12,41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40,391	119,567	16,664
預付技術服務費	5,000	5,000	-
預付房地款	27,530	-	-
其他	4,458	2,581	879
	<b>\$ 272,840</b>	<b>250,941</b>	<b>64,346</b>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及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分別為212,330千元、140,592千元及29,075千元，請詳附註七及九之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購入桃園市中壢區之廠房，預付訂金及簽約款27,530千元，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專用電路板之封裝，預付技術服務費5,000千元，請詳附註七及九之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519	15,636	19,202
存出保證金	3,892	6,635	5,766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3,306	3,855	9,219
其他應收款-解約退回	-	5,683	-
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	-	-	33,474
其他	215	272	5,363
減：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u>(2,454)</u>	<u>(2,454)</u>	<u>(2,454)</u>
	<u>\$ 21,478</u>	<u>29,627</u>	<u>70,570</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公司政策存續期間內逾期帳款，經評估已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2,454千元。

上述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為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33,47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已全數收回，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上述其他應收款-解約退回為與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購買合約應退回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及合約賠償利息之款項，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解約退回5,68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已全數收回，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4.3.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20%	\$ <u>84,000</u>
	<u>11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20%	\$ <u>85,7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5,675
擔保銀行借款	97,597	23,356	47,700
合 計	<u>\$ 97,597</u>	<u>23,356</u>	<u>53,3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087</u>	<u>36,644</u>	<u>2,039</u>
利率區間	<u>2.48%~6.08%</u>	<u>6.45%</u>	<u>2.97%~7.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替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00	-	1,700
擔保銀行借款	67,073	8,733	40,346
擔保其他借款	-	-	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14)	(4,697)	(6,185)
合 計	<u>\$ 53,159</u>	<u>4,036</u>	<u>36,3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2.96%~3.37%</u>	<u>3.37%</u>	<u>2.20%~5.03%</u>
到期年度	<u>115~119</u>	<u>114~115</u>	<u>113~12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替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 動	\$ <u>8,335</u>	<u>8,810</u>	<u>8,636</u>
非 流 動	\$ <u>224,876</u>	<u>67,363</u>	<u>34,0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65</u>	<u>25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09</u>	<u>11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21</u>	<u>5,66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合併公司租用土地、房屋及建築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暨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另，部分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3千元。合併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合併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算之員工，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7	8
推銷費用	87	62
管理費用	251	290
研究發展費用	104	-
合 計	<u>\$ 459</u>	<u>360</u>

### (十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	-
所得稅費用	<u>\$ 17</u>	<u>-</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5,500千股、85,500千股及43,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5,6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2,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1,75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主管機關已核准，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8.5元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74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1月1日期初餘額	85,500	43,74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85,500</u>	<u>43,748</u>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1,983	391,983	38,3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000	24,0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213	35,213	35,213
公司行使歸入權	<u>3</u>	<u>3</u>	<u>3</u>
	<u>\$ 451,199</u>	<u>451,199</u>	<u>73,535</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3,078)	18,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68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72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2,310)</u>	<u>18,74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3)	(8,206)	14,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1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4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105)</u>	<u>14,07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4,0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6.17
給與數量		4,000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給與日股價24.5元，給與日每單位認股權之執行價格18.5元，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6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酬勞成本24,0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7,574)</u>	<u>(14,254)</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500</u>	<u>43,748</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 <u>(0.21)</u>	<u>(0.33)</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945	15,048
中 國	<u>98,306</u>	<u>44,673</u>
	\$ <u>118,251</u>	<u>59,721</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104,706	52,008
其 他	<u>13,545</u>	<u>7,713</u>
	\$ <u>118,251</u>	<u>59,721</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831	9,292	12,450
減：備抵損失	(3,760)	(3,549)	(3,755)
合 計	<u>\$ 14,071</u>	<u>5,743</u>	<u>8,695</u>
合約負債	<u>\$ 15,057</u>	<u>9,662</u>	<u>3,42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645千元及1,512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88	15
其他利息收入	3	20
利息收入合計	<u>\$ 91</u>	<u>3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	466
其 他	195	506
其他收入合計	<u>\$ 195</u>	<u>97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15
處分投資利益	-	997
租賃解約利益	1,919	-
外幣兌換利益	1,003	6
其 他	<u>(641)</u>	<u>(8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81</u>	<u>1,23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u>\$ 1,659</u>	<u>1,77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超過2年</u>
<b>11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2,500	2,693	269	269	539	1,616
擔保銀行借款	164,670	170,669	107,664	8,868	15,686	38,451
應付短期票券	84,000	84,176	84,17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53	28,353	28,353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97,862	97,862	97,862	-	-	-
租賃負債	<u>233,211</u>	<u>328,907</u>	<u>3,185</u>	<u>12,906</u>	<u>15,611</u>	<u>297,205</u>
	<u>\$ 610,596</u>	<u>712,660</u>	<u>321,509</u>	<u>22,043</u>	<u>31,836</u>	<u>337,27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89	32,604	26,046	2,459	4,099	-
應付短期票券	85,700	85,899	85,89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8	7,158	7,158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231	146,231	146,231	-	-	-
租賃負債	<u>76,173</u>	<u>92,372</u>	<u>5,880</u>	<u>5,004</u>	<u>10,884</u>	<u>70,604</u>
	<u>\$ 347,351</u>	<u>364,264</u>	<u>271,214</u>	<u>7,463</u>	<u>14,983</u>	<u>70,604</u>
<b>113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7,375	7,439	5,993	315	626	505
擔保銀行借款	88,511	91,936	51,348	2,837	5,604	3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3	8,203	8,203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7,181	7,181	7,181	-	-	-
租賃負債	<u>42,637</u>	<u>51,735</u>	<u>6,722</u>	<u>2,705</u>	<u>3,057</u>	<u>39,251</u>
	<u>\$ 153,907</u>	<u>166,494</u>	<u>79,447</u>	<u>5,857</u>	<u>9,287</u>	<u>71,90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0	美金：台 幣 33.1550	91,508
日 幣		17,806	日 幣：台 幣 0.2207	3,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9	美金：台 幣 33.1550	26,15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0	美金：台幣 32.7350	29,462
日幣		17,806	日幣：台幣 0.2079	3,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0	美金：台幣 32.7350	23,242
		113.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7	美金：台幣 32.0000	13,984
日幣		17,806	日幣：台幣 0.2115	3,7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9	美金：台幣 32.0000	36,7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90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03千元及6千元。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五十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五十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123千元及增加或減少24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0,683	-	-	10,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87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71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21,478	-	-	-
小計	422,070	-	-	-
合計	<u>\$ 432,753</u>	<u>-</u>	<u>-</u>	<u>10,6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2,500	-	-	-
擔保借款	164,670	-	-	-
應付短期票券	84,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53	-	-	-
其他應付款	97,862	-	-	-
租賃負債	233,211	-	-	-
合計	<u>\$ 610,596</u>	<u>-</u>	<u>-</u>	<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7,375	-	-	-	-
擔保借款	88,51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3	-	-	-	-
其他應付款	7,181	-	-	-	-
租賃負債	42,637	-	-	-	-
合計	<u>\$ 153,9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8</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0,6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01</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6,88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68	2,10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4.3.31為2.21至2.99；113.12.31為2.46至2.57；113.3.31為2.74至7.25)</li> <li>• 股價營收比乘數 (114.3.31為2.60；113.12.31為2.46；113.3.31為3.48)</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3.31為10%至20%；113.12.31為10%至20%；113.3.31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514	(51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10	(610)
	股價營收比乘數	5%	20	(20)
			<u>\$ 1,144</u>	<u>(1,14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11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466	(4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70	(570)
	股價營收比乘數	5%	29	(29)
			<u>\$ 1,065</u>	<u>(1,065)</u>
<b>113年3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7	(8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56	(1,056)
	股價營收比乘數	5%	27	(27)
			<u>\$ 1,900</u>	<u>(1,900)</u>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舉借及償還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 2.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合併取得	其他	
短期借款	\$ 23,356	74,241	-	-	97,597
長期借款	8,733	60,840	-	-	69,573
應付短期票券	85,700	(1,700)	-	-	84,000
租賃負債	76,173	(347)	202,429	(45,044)	233,2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3,962</u>	<u>133,034</u>	<u>202,429</u>	<u>(45,044)</u>	<u>484,381</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喪失 控制力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205	(46,830)	-	-	53,375
長期借款	45,327	(2,816)	-	-	42,511
租賃負債	45,785	(5,299)	-	2,151	42,6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317</u>	<u>(54,945)</u>	<u>-</u>	<u>2,151</u>	<u>138,5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興匯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註3)	實質關係人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豐)	實質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嘉)	實質關係人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妍安)	實質關係人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峻皓	實質關係人
吳怡岑	實質關係人
王文義	實質關係人
鑫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其他關係人
加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其他關係人
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日力)(註6)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交易後仍將其視為實質關係人。

註2：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註3：係持有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大股東。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英商CSPTUK 1 LTD. 購買取得鑫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鑫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鑫利能源有限公司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之母公司。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英商CSPTUK 1 LTD. 購買取得鑫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加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商CSPTUK 1 LTD.之關聯企業，故將其視作其他關係人。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取得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農業容許權利開發權利，故將其視作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實質關係人	\$ 1,237	68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天至90天及預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外部客戶進貨後銷售予實質關係人，營業收入屬代理人交易，沖銷進貨成本2,189千元後銷貨金額為110千元，惟其應收款項不符合除列條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06	-	889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興匯達股份有限公司	2,299	-	-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	-	-	34,083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66	5,849	-
		\$ 3,271	5,849	34,972

註：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係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應收股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已全數收回。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嵩達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578	7,158	-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8,258	68,258	-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35	3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83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日力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7,416	-	-
		<u>\$ 82,287</u>	<u>76,284</u>	<u>-</u>

4.預付款項(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實質關係人	<u>\$ 84,199</u>	<u>28,285</u>	<u>30,4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與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測試介面專用電路板之封裝技術授權契約書，合約總價為11,000千元，合作內容係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封裝技術資料、諮詢指導、產線建置及原物料採購之諮詢，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授權金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合約承諾每年增加營收及毛利不低於雙方約定之目標，未達目標依約返還授權金。

5.未完工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實質關係人	<u>\$ 22,875</u>	<u>22,875</u>	<u>-</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太陽光電發電事業，與關係人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設備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案名	發包日期	發包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		帳列未完工程			帳列預付金額			帳列應付金額		
				(未稅)	合約進度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貢寮案	113.08.20	新嘉	499.8KW	\$ 27,500	50 %	\$ -	-	-	14,094	14,094	-	-	-	-
台中港二期	113.02.23	新嘉	案場開發委 託服務	50,479	-	-	-	-	-	-	-	-	-	-
官田佳南案 (註1)	112.12.25	妍安	設備買賣契 約	30,723	20 %	-	-	-	-	-	6,145	-	-	-
豐造案	112.10.20	雲豹	358.435KW	17,922	25 %	-	-	-	4,480	4,480	1,793	2,823	2,823	-
關廟案(註2)	112.09.20	新嘉	498.94KW	24,448	25 %	-	-	-	-	-	6,112	-	-	-
傳說案	112.09.05	雲豹	589.58KW	29,479	45 %	13,265	13,265	-	-	-	2,948	10,834	10,834	-
六甲案	112.04.26	和豐	土地開發	4,328	30 %	-	-	-	1,299	1,299	1,299	-	-	-
"	"	"	土地變更服 務	10,000	50 %	-	-	-	5,000	5,000	5,000	-	-	-
安南案	112.03.10	雲豹	1,155.58KW	57,779	完工	-	-	-	-	-	5,778	54,601	54,601	-
七股案	114.02.21	日力	專案開發權 利轉移	300,000	-	-	-	-	50,914	-	-	-	-	-
其他				-	-	9,610	9,610	-	3,412	3,412	-	-	-	-
						\$ 22,875	22,875	-	79,199	28,285	29,075	68,258	68,258	-

註1：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同意將該買賣合約義務移轉出售予第三方，但因出售方無法於合約規定180天內完成產權移轉，故將退回對該案之投資，與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解除購買合約，並依合約第六條規定請其退回已支付之投資款及合約賠償利息，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併同解約賠償金174千元，皆已全數收回。

註2：原預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因工程進度延宕、無法施工等問題，廠商來函無法依約執行並願解除合約、退回已支付之投資款及承擔違約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提請董事會報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併同解約賠償金1,100千元，皆已全數收回。

### 6.其他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相關收益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20	-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86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收取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00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財產交易

####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實質關係人	<u>\$ 800</u>	<u>-</u>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與「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61,246千元(未稅)，出售「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展境案及恆鉸案，依合約規定陸續移轉後收款，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八日與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簽訂協議書，約定收付款互抵，以淨額交割。

#### (3)取得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為從事開發消耗型無人機與車載模組、客製化各式無人機、無人機垂直供應鏈整合相關之產品，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專利技術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為1,500千元，合作內容係實質關係人提供無人載具之全部設計及生產技術、授權並協助合併公司規劃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1,500千元，並取得授權專利，帳列無形資產。合約承諾每年訂單金額及利潤不低於雙方約定之目標，若高於前述目標，合併公司應另行提供績效獎金予實質關係人，未達目標依約返還授權金。

#### (4)股權交易

A.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84,687千元向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9%股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交割。

B.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位於台南市再生能源電廠之項目公司-凱富盛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電廠開發權，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凱富盛有限公司及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三方專案開發權利轉移及股權轉移合約書，合約內容係為取得凱富盛有限公司所持有容量60,000KW裝置之開發權利，需支付權利金、土地開發費及申設作業費，每KW5千元(含取得凱富盛有限公司100%股權，股權價款為55,510千元)。細項土地開發、申設作業及EPC統包工程將另訂契約遵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由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92,563千元、32,089千元及95,421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121	5,882
退職後福利	240	200
	\$ 7,361	6,082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 16,519	15,636	19,202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6,221	46,459	47,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114,711	116,4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專案補助	4,642	4,583	-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關稅押金及押標金	3,892	6,635	5,766
		\$ 185,985	189,755	72,60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6,563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皆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銷售時須依據合作協議分潤。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電輔自行車研發淬鍊計畫契約，為取得由同業公會代經濟部提供之補助款，依合約交付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4,000千元，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為15,000千元。
- (四)合併公司為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專用電路板之封裝，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請詳附註七。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與乙公司簽訂室內養殖之業務委任專案合約書，合約總價為1,000千元，合作內容係乙公司擔任新型農業技術顧問，協助案場現地勘查、發展分析、規劃及提供可行性報告，惟經取得乙公司初步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該廠房現況與預期存有落差、不符合實際需求，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與乙公司簽訂終止協議書，雙方議定支付100千元並結束原合約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支付100千元及3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 (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之重大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1~113.04.30	每月\$1,250千元(未稅)
辦公室	個人	113.04.01~113.10.31	每月\$86千元(未稅)
辦公室	財金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5~116.11.14	每月\$276千元(未稅)
辦公室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8.07.31	每月\$383~395千元(未稅)

- (七)合併公司為從事開發消耗型無人機與車載模組、客製化各式無人機、無人機垂直供應鏈整合相關之產品，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專利技術服務合約書，請詳附註七。
- (八)合併公司為太陽光電發電事業，與非關係人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設備買賣合約明細如下，與關係人簽訂重大合約請詳附註七：

案名	發包日期	發包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		帳列預付金額		
				(未稅)	合約進度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海端鄉	113.11.26	丙公司	2,312.97KW	\$ 91,362	75%	\$ 68,522	41,113	-
雅博案	113.10.23	丁公司	1,410.46KW	70,523	20%~100%	6,470	14,105	-
台中港二期	113.10.21	戊公司	逆變器	3,192	100%	3,192	3,192	-
工協市場案	113.08.20	己公司	1,132.78KW	58,905	25%	14,726	14,726	-
台中港二期	112.08.15	庚公司	2,595.20KW	53,199	20%	10,640	10,640	-
台中港二期	112.06.12	辛公司	模組設備	25,005	100%	25,005	25,005	-
其他	-	-	-	-	-	3,526	3,526	-
						<u>\$ 132,081</u>	<u>112,307</u>	<u>-</u>

- (九)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二十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自正式售電起，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1%~16%。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合併公司為發展太陽光電發電事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物二十年租賃契約書，惟建物尚在施工中，待建物完工、取得建號及使用執照後，合併公司將承租其屋頂，合約總價2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支付金額為19,000千元。

(十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向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之廠房，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27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27,530千元作為購買廠房之意向訂金及簽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民國一一四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於1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	10,638	10,823	474	7,289	7,763
勞健保費用	30	866	896	13	662	675
退休金費用	17	442	459	8	352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	561	570	7	326	333
折舊費用	4,839	1,610	6,449	4,812	1,922	6,734
攤銷費用	-	305	305	-	40	40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15,000	15,000	14,453	5%	2	-	償還借款	-	-	-	87,422	349,690
0	"	"	短期借款	Y	50,000	50,000	1,50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23,100	23,100	23,10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	短期借款	Y	9,000	9,000	4,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亨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100	100	5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頂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短期借款	Y	100	100	5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100	100	5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100	100	5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凱富盛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借款	Y	60,000	60,000	51,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0	"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短期借款	Y	9,000	9,000	-	5%	2	-	營運週轉	-	-	-	87,422	349,69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1.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鑫利能源有限 公司	4	1,311,336	98,685	98,685	74,607	-	11.29 %	1,311,336	Y	N	N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興旺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1,311,336	10,000	10,000	-	-	1.14 %	1,311,336	Y	N	N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 通股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800	8,351	2.00 %	8,351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 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408	11.27 %	408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1,924	3.27 %	1,924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4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99	註3	1.06 %
0	"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261	註3	1.78 %
0	"	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077	註3	3.3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合約訂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100.00 %	-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	76,000	76,000	7,600,000	100.00 %	75,024	805	805	
"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2,200	2,200	220,000	100.00 %	1,978	(65)	(65)	
"	銘威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75,000	15,000	7,500,000	100.00 %	74,549	(324)	(324)	
"	興達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件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000	51.00 %	4,790	(266)	(136)	
"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	20,257	20,257	-	100.00 %	18,971	(1,001)	(1,001)	
"	亮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273,197	173,197	18,000,000	100.00 %	272,305	(892)	(892)	
"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31,700	200	3,170,000	100.00 %	29,925	(1,772)	(1,772)	
銘旺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5,000	15,000	1,500,000	50.00 %	14,145	1,716	858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17,000	17,000	1,700,000	100.00 %	17,559	66	66	
"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8,390	1,721	1,721	
"	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	"	2,005	2,005	200,500	100.00 %	1,809	(33)	(3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電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銘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	20	20	2,000	100.00 %	5	(15)	(15)	
"	銘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20	20	2,000	100.00 %	5	(15)	(15)	
"	銘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20	20	2,000	100.00 %	5	(15)	(15)	
"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20	20	2,000	100.00 %	5	(15)	(15)	
"	凱富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	55,510	-	351,000	100.00 %	54,099	(4,075)	(1,411)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光學面板部門及其他部門。光學面板部門係從事TN、STN及CS光電玻璃基板、光學面板及顯示器之買賣及加工收入等；而其他部門係以電廠為主要業務。

114年1月至3月				
	光學面板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706	13,545	-	118,251
收入總計	<u>\$ 104,706</u>	<u>13,545</u>	<u>-</u>	<u>118,251</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u>\$ (17,574)</u>	<u>744</u>	<u>-</u>	<u>(16,830)</u>
113年1月至3月				
	光學面板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008	7,713	-	59,721
收入總計	<u>\$ 52,008</u>	<u>7,713</u>	<u>-</u>	<u>59,721</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u>\$ (14,254)</u>	<u>(341)</u>	<u>-</u>	<u>(14,595)</u>